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

签 订 时 间：2025年 12月 1 日 日



甲方：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

二、检测依据

2.1 依据设计图纸

2.2 相关现行标准及验收规范；

2. 其它相应的检测规范等。

三、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内容及数量：∕；

2、收费标准根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本项目检测服务费合同价总金额为¥ 3514.70 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肆元柒角整）。

3、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项目完工并提供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检测费。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正确填写委托单并提交工程见证材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如需到现场检测，应提前2~3天时间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准备，甲方应提供现场检测需要的准备工作，并协调乙方正常工作。

3、甲方不得将该项目的检测结果用于其它工程和项目之中。

4、检测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5、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及时结付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按违约处置。

6、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或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报告，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7、甲方应授权委托专人与乙方协调合作具体事宜（如送检、支付检测费、领取报告及签字确认等）。

8、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所列范围内进行检测。

2、乙方人员不受甲方的干预，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3、乙方接到甲方工程的送检业务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检测，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不得拖延。

4、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协调合作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5、若甲方送检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6、乙方应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7、检测报告盖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应。

8、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的检测材料，

9、若开发票本公司提供税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10、涉及到龄期的资料在龄期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11、本公司未取得资质的项目，经甲方同意委托同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12、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包括进退场时间，以连续作业计，乙方退场后 7-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报告，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检测结果报告（一式叁份）。

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视为送达。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九、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向甲方应按检测费预算合价款的5%向合同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遭受损失，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检测任务的费用，检测收费根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进行结算，并按检测费预算合价款5%向乙方赔偿支付违约金。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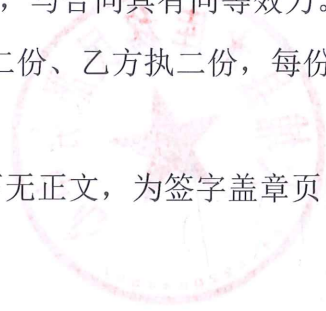
1、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10元/页)，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

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信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兴一路7号1号楼		
	联系人	刘蔚	电话	136942317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坑支行	传真	/
	账号	2010026109200354693	邮政编码	523443

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

检测费计算说明

一、收费标准:

本工程检测费用计算根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检测费计算:

1、工程建安费: 本工程建安费 459438.52 元

2、检测收费基价:

基价 = $459438.52 \times 0.9\% = 4134.9$ 元

3、下浮系数: 根据要求, 本工程检测费下浮系数取 15%。

4、工程检测收费: $4134.9 \times (1 - 15\%) = 3514.7$ 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11270675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委托，大埔县枫朗镇清泉溪村溪子口环境整治工程质量对比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MB2E3934X25111312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2G4W2M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零捌佰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杜新兴一路7号1号楼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环境监测、检测、评估；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电力设备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8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256号

机构名称：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2G4W2M

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兴一路7号1号楼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刘蔚

技术负责人：林振林

质量负责人：邹永佳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7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
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仁辉村仁辉南路269号；
2.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兴一路7号1号楼；
3.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葵岗村群坑39-2号。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1441B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44-A214402



单位名称：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
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
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9 月 4 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1442B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44-A224403



单位名称：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
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
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9 月 4 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3B0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544-A234404



单位名称：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金属结构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
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
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9 月 4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025593

名称: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兴一路7号1号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559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首次

